

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4 月 13 日第十一屆理監事第二次會議增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依據台灣年輕藥師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三條成立各委員會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

第2條 各委員會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事務委員會：負責與國際藥學組織、協會、學術機構等建立合作與聯繫，促進台灣年輕藥師與全球同行的交流。
- 二、社群公關委員會：負責與媒體、社會團體、學術界及其他專業組織建立良好的公關關係，提升協會的外部形象與影響力。設計並執行協會的宣傳策略，透過社交媒體、網站及其他平台，增加協會活動的曝光度。
- 三、專業發展委員會：組織並提供會員專業發展課程、研討會、講座等，提升藥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。
- 四、政策研究委員會：追蹤與分析台灣及國際藥學相關的政策動向，提供有價值的研究報告與建議，協助協會的政策參與能力。

第3條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理事長自理監事中提名，經理監事決議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。召集人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。

第4條 各委員會得置副召集人一名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。

第5條 各委員會得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。

第6條 各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得置研究員若干人，或得聘其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聘任之。

第三章 會議

第7條 各委員會應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8條 各委員會遇有決議需以本會名義對外進行正式公告或發布時，應經理監事決議通過。

第9條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10條 各委員會召集人應定期於理、監事會議提交工作報告與相關會議記錄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11條 各委員會應於本會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提交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表，經理監事會同意後行使之。

第12條 各委員會應於本會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提交年度工作報告與收支決算表，併予理監事會審核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1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14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，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